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管理、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与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0-01-08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2、《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2	2020-02-25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20-03-2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0-04-25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7、《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	2020-07-0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6	2020-08-22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2020-10-24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8	2020-12-1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p>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与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p> <p>1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4、《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p>
--	--	---

上述监事会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监督、检查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未发现违规行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的情况，购买资产的行为、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5、核查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不定期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稳健型的投资理财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购买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等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7、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 8、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9、监督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进行了监督及核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10、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11、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